

納稅義務人○君及其配偶依「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」規定購入專案住宅（含基地）供自住使用，嗣出售該專案住宅，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計算自住房地持有期間疑義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6.01.13. 台財稅字第105046173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1月13日

主旨：納稅義務人○君及其配偶依「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」規定購入專案住宅（含基地）供自住使用，嗣出售該專案住宅，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計算自住房地持有期間疑義。

說明：

- 二、○君原有自住房屋因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區段徵收遭拆除後，因符合旨揭計畫之拆遷戶條件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該府配售之專案住宅供自住使用，嗣出售該專案住宅，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，得比照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將拆除之自住房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，所併計之期間並應符合上開所得稅法同條項款各目規定條件。
- 三、另○君之配偶依旨揭計畫申請增加配售取得之專案住宅，倘其非為該被拆除之自住房屋所有權人，嗣將另增購之專案住宅出售，於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，應以其持有該出售專案住宅之期間為準。